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010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債 務 人 AHMAD SULTONIK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賠償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十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聲請狀所載係依買賣契約所生消費借貸關係，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算利息，惟依狀附借款契約及聲請狀請求原因事實欄所載約定清償期為112年10月10日，是以借款期限利息應自清償期翌日即112年10月11日起算，是債權人就本件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